武夷新区人民农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招标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7-350703-04-01-715333

招标项目名称：武夷新区人民农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招标项目编号：E3507017202000134001

招标人：南平市正鑫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民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徐文慧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卷.....2
第一章招标公告.....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6
第二卷第五章发包人要求.....18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8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86
初步设计及概算.....187
第三卷.....1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8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夷新区人民农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武夷新区人民农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已由南平市建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以闽发改备[2026]H050324 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平市正鑫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多渠道筹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南平市正鑫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武夷新区核心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智慧田园综合体，规划面积约 10 公顷，主要开展农田复耕、土地整治工程，并设置生态景观及农文旅研学体验设施，同时配套园区道路、给排水、亮化、绿化等基础设施。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生态农场/农田配套绿化；

（2）招标类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3）招标范围和内容：武夷新区人民农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项目（一期）的设计、采购、施工工作，具体招标内容如下：①设计范围包括全套施工图设计（包含农田工程、景观农旅配套、种植专项设计及配套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设计现场服务及配合工作等；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需要的材料、设备、设施等的采买、运输、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准备及售后等工作；③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生态停车场、水塘、疏林草地集装箱改造、桥下空间改造、苗木种植、电气工程、其他配套设施及完成全部现场调试，直至达到使用条件，组织完成各专项、竣工验收，移交完整档案资料等；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98.4418 万元，其中①建安工程费暂按 850 万元；②设计费暂按 14.4418 万元；③勘察费暂按 8.5 万元；④预备费暂按 25.5 万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具备初验条件 ；

2.6 标段划分（如有）： / ；

2.7 质量要求：

（1）工程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福建省现行规范，符合初步设计总体布局，满足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农田整治、灌排工程满足相关规范。

（3）勘察（如有）的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勘察标准和规范要求，勘察成果文件应通过行业主管或相关必要的审查。

（4）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合格标准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①项或②项或③项资质要求：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同时具备 a、b 两类资质：a.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b.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同时具备 a、b 两类资质：a.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b.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勘察资质要求（如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

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企业在岗人员。项目负责人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以联合体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3.4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建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人员。

3.5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的资格要求：1 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勘察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人员

3.6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若需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还须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名（含牵头人），且应由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②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③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8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10 其他资格要求：（1）根据闽建筑〔2015〕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投标人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根据建办市【2024】52 号、闽建许函〔2025〕20 号、闽建许(2025)2 号，开标当日查询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投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资格审查不合格，按废标处理。（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将被评审小组予以否决，投标人应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附网页截图、注明网址。（3）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招投标领域强制要求中标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函〔2021〕10 号），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1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及定标办法

4.1 资格审查办法：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np.gov.cn/npztb/）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2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np.gov.cn/npztb/）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依据南发改法规[2018]25 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np.gov.cn/npztb/）（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平市正鑫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林后大街 959 号 202 号，邮编：354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9-5671727　传真：/

联系人：姜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美加德广场 1 号楼写字楼 8 层

邮编：354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9-5821965　传真：/

联系人：李民（项目负责人）、蔡女士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平市武夷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建安大街 351 号

联系电话：0599-829210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翠屏路 2 号南平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 5 楼四区

联系电话：0599-8317272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ggzy.np.gov.cn/npztb/

联系电话：0599-831711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平市正鑫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林后大街 959 号 202 号 联系人： 姜工 电话： 0599-56717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联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潭城街道人民西路 269 号建发金座 507 室 联系人：李民（项目负责人）、蔡女士 电话：0599-5821965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武夷新区人民农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7-350703-04-01-715333 报建编号：3507032607149601
1.1.5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武夷新区核心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具备初验条件 。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1.3.3	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福建省现行规范，符合初步设计总体布局，满足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农田整治、灌排工程满足相关规范。 （3）勘察（如有）的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勘察标准和规范要求，勘察成果文件应通过行业主管或相关必要的审查。 （4）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合格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①项或②项或③项资质要求：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同时具备a、b两类资质：a.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b.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同时具备a、b两类资质：a.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b.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勘察资质要求（如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企业在岗人员。项目负责人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以联合体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3.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4.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建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人员。 **5.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的资格要求：**1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勘察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人员。 6.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若需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还须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名（含牵头人），且应由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②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③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的具体要求/。 8.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的具体要求/。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1）其他设计人员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单位派出，至少包括：①水利(灌溉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1

		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②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③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其他勘察人员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勘察任务单位派出，至少包括：勘察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合格有效的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3）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闽建建〔2018〕36 号、37 号文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上述文件如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10.其他资格要求：（1）根据闽建筑〔2015〕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投标人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根据建办市【2024】52 号、闽建许函〔2025〕20 号、闽建许(2025)2 号，开标当日查询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投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资格审查不合格，按废标处理。（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将被评审小组予以否决，投标人应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附网页截图、注明网址。（3）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招投标领域强制要求中标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函〔2021〕10 号），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说明： （1）除招标文件规定可兼任的岗位外，本招标项目其余各岗位必须一人一职，不得由一人兼任多个岗位。 （2）本招标项目评标时仅对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

		（如有）应按要求附上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应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中承担相关任务的单位）本企业在岗人员。上述人员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总说明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及项目所在地关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4）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应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管理人员未能全部在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b.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10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3万**元违约金。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企业法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D级； 3.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	2026年 11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前。

	题的截止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前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分包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依法分包所包含的内容，承包人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应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法律法规依法分包相应内容的资质要求且分包单位的选择应经发包人同意（包括分包单位的选择方式和确定标准等）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技术资料、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补遗书、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4 日 3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本项目通过网络答疑澄清方式，无需签收确认，投标人须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网址本项目澄清答疑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本项目通过网络答疑澄清方式，无需签收确认，投标人须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发布网址本项目澄清答疑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如有）；2、其他由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材料；3、问题的澄清、说明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98.4418 万元，由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勘察费、预备费组成，其中①建安工程费暂按 850 万元；②设计费暂按 14.4418 万元；③勘察费暂按 8.5 万元；④预备费暂按 25.5 万元。 1.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按 850 万元计入。 2.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估算金额为 144418 元，收费计费额暂

		按概算中的工程费850万元为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的下浮20%计取，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占完整设计工作量的60%，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无其他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估算过程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0.9+(38.8-20.9)÷(1000-500)×(850-500)=334300元； （2）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334300元）×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300870元； （3）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300870元）+其他设计收费（0元）＝300870元； （4）施工图阶段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300870元）×60%=180522元； （5）工程设计收费＝施工图阶段设计收费基准价（180522元）× （1-20%）=144418元（取整） 设计费实际结算时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工程造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调整，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浮动幅度值、工作量比例调整设计收费。 3.工程勘察费（如有）暂按建安工程费850万元的1%估算，即本项目勘察暂按8.5万元，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 、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收费标准50%计取，据实结算。 4.本项目预备费暂以850万元的3%计取为25.5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阅读理解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后，根据投标人企业自身实力、招标文件约定、工程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可能的风险，自行填报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报价。其中工程费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取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K值按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2位，若K值不在10.00%(含)~11.99%(含)之间的（按百分数表示的K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其投标将被否决； 3、设计费暂按 144418元填报，勘察费暂按85000 元填报，

		预备费暂按 255000 元填报。设计费、勘察费、预备费投标时不得优惠下浮，否则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总报价=（工程费最高限价-勘察费-设计费-预备费）×（1-K）+勘察费+设计费+预备费=（8500000 - 85000 - 144418 -255000）×（1-K）+85000 +144418 +255000（仅供报价使用，不作为结算付费依据）。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含了增值税（合同实施中，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均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南发改法规[2018]25 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说明中的“盖公章”系指加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法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上传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件或盖该人员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给予认可。联合体成员单位应提供的文件则需联合体成员单位盖该单位公章后扫描件或盖该单位电子公章。承包人建议书及承包人实施计划均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具体详“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具体要求： **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 备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份 **备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人须再向招标人提供 6 份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装订要求	采用电子招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4.1.2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0512-58173200、400-998-0000、0599-8317118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制作，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所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所涉及到单位盖章部分，需盖单位公章，如果企业已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法人CA），建造电子印章（建造师CA）等个人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个人电子印章（有效期内）直接可用于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但不能用于最终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只能用单位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生成标书上传到系统中，否则开标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需要盖章的地方，电子投标文件中要相应的盖电子印章。电子标书文件涉及需要提供的证件的，一律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文件涉及需要提供的证件的，未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上传清晰的证件扫描件，因投标人上传的扫描件不够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识别扫描件内容的，按未提交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作废标处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np.gov.cn/npztb/npztb/）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平市建阳区翠屏路2号南平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5楼）设置在线开标会场，诚邀投标人到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电子交易平台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加密检查。开标时间一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公开显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号及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状态；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45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3）开标。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额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唱标内容； （4）开标结束。开标结束，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___个 □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__/___个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定标候选人3-15名。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若任一名次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后推荐。合格有效的投标人数大于等于3名且小于等于15名时，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合格有效的投标人数大于15名时，按评标阶段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5名

		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定标原则：“评定分离”及定标程序、办法： 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np.gov.cn/npztb/）。
7.4.1	履约担保	依据南发改法规[2018]25 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人及中标人应按闽发改服价[2024]150 号规定向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工程交易服务费”，以便招标人能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允许招标人将招标人需缴纳的交易费部分转嫁给中标人。 开户银行：南平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905021001001000047385。 2、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工程的部分项目进行甩项并不给予任何补偿且相应核减工程价款。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相应核减合同价款且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内容所产生的风险，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3、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书、证件、业绩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材料一经查实，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人严格执行闽建建【2016】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 5、中标人应执行闽建建[2021]3 号文《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6、根据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以下简

		称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即日起可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后届满的，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我部不予受理。”的规定，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届满的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供延期手续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资质证书无效。 7、省内投标人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闽建许〔2024〕4号）、《关于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闽建许〔2024〕10号）的规定执行。其他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有另行规定的应附上相关政策文件，资质有效期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发承包双方需执行闽建〔2023〕15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版）》的通知，应切实落实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9、本项目执行《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号文）文件，（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投标人应当予以响应（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资格文件）），投标人应当按“闽建筑[2022]3号文”的要求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应承诺。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将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保证金的人员均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在岗证明材料。（3）执行文件中其他相关规定。 10、依据闽建筑〔2022〕3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十一）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在开标环节，比对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并

		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分析结果。招标文件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1）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并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2）招标人根据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分析结果，组织开展评标工作。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委托鉴定的，不中止评标工作。 （3）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不影响评标结果。 13、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或订货需在实施前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将设计或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应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 11、本项目执行闽建〔2023〕4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2、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 号）及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和发放工作规定。 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 14、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视为投标文件雷同，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行业监督部门依法查处：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除外）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或者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除外）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情形的其他行为。 15、发承包双方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闽财建[2007]157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16、本项目发承包双方按照闽人社发〔2024〕4 号《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17、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但不罚没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款不一致的，以本款为准。 18、本项目总公司投标时使用的人员，如是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19、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直至授标前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经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

		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无正当理由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须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激活）的电子印章。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需盖企业公章处加盖投标人的企业电子公章（联合体应提供的文件则需联合体单位盖该单位公章后扫描件或盖该单位电子公章，并加盖牵头人电子公章）。 2、如有答疑、澄清等文件，招标人应在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中制作电子答疑澄清文件，并按规定时间上传至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需通过答疑澄清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以通过导入答疑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形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于截标前上传至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登录地址：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np.gov.cn/npztb/npztb/）；同时招标人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场所）设置开标会场，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网上在线参加开标。 3、投标人须确保其电子标书能够打开并运行，若因投标人自

		身原因造成电子标书无法打开并运行的，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电子投标书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上传至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⑵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书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 ⑶电子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请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资料下载”下载最新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及相应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2-58173200、400-850-3300、0599-8317118。 **5、技术文件内容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文件不得签字、盖章或不得有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投标报价和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它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记。**

附件 1：定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定标候选人 3-15 名。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若任一名次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后推荐。合格有效的投标人数大于等于 3 名且小于等于 15 名时，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合格有效的投标人数大于 15 名时，按评标阶段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5 名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1.1 定标原则：“评定分离”及定标程序、办法：

1.2 总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建规[2025]1 号）等文件精神。

1.3 定标工作地点：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定标工作开始时间：一般为开标当天，即 2026 年 12 月 14 日，若评标时间超出工作时段，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上午，最终以系统通知为准。投标人应登录系统等待通知，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错过通知消息，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

1.6 定标分两环节进行，第一环节与第二环节应连续封闭进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定标资料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同步上传至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7 定标第一环节答辩，由定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通过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定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到场进行答辩。答辩通知应告知答辩时间、地点、携带材料，确保所有入围企业同等时间知晓。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安排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 120 分钟内到达答辩现场（通知时间应在工作时段内，评标时间超出工作时段，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上午通知定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到场答辩，招标过程资料需封存保密）。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签到，核验身份后进入候辩室，所有电子设备寄存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到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答辩形式为书面答辩（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答辩结果为合格制。答辩题目应与项目相关联，答辩题目、参考答案、考核标准由定标委员会确定。到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答辩结束后，由定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答辩期间，不得违反答辩纪律、提前或者暂时离场，否则按照不合格处理。经评审合格的，进入下一定标环节，答辩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以下情形视为放弃答辩，不进入下一定标环节：

（一）参与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招标人答辩通知后未能在 120 分钟内到达答辩地点；

（二）参与答辩的项目负责人身份核验不通过；

（三）中途退场或拒绝答辩；

（四）存在其他不合格的情形。

1.8 定标办法：评分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已确定的因素，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因素进行评分，分别计算各个因素平均得分，各个因素平均分相加为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由定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1.9 定标因素及其详细标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定标因素	详细标准	分值
价格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定标候选人报价的合理性及不平衡性进行评审。投标报价合理的得 60 分。	60
方案因素	(1)设计方案：在满足限额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满足基本设计要求的得基本分 2 分；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在 0-3 分酌情加分，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施工方案：有提供本项目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满足基本施工要求的得基本分 2 分，由定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在 0-3 分酌情加分，本项满分 5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10
资信因素	定标候选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的任一成员单位）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下同）之日（含）起的前五年内承接过（生态农场、田园综合体、农田整治、农田灌溉、高标准农田等）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提供 2 项及以上得满分 10 分. 注：提供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并盖章。	10
服务因素	1、由定标委员会依据定标候选人提交的履约服务实施方案考核履约能力进行评议打分，定标候选人提交履约服务实施方案的得基础分 10 分，未提交实施方案的不得基础分、本项计 0 分且不参与加分评审，在取得基础分的前提下，方案组织架构清晰、人员配置合理、服务流程完善、保障措施到位、进度管控及风险预案齐全，内容完整详实、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落地可行性高、横向对比最优的酌情加 3 分（含）-5 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服务流程、保障措施、进度管控及风险预案基本齐全，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好、具备可行性、横向对比次之的酌情加 1 分（含）-3 分（不含），方案仅具备基本框架，组织、人员、流程、保障等内容简略，针对性一般，仅可满足项目基本要求、横向对比偏弱的酌情加 1 分，本项满分 15 分。 2、对定标候选人服务响应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定标候选人在定标响应资料中提交完整可行的服务响应保障方案的，得基础分 3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评委结合方案承诺的服务主动性、响应时间进行评审加分（响应时间不含法定节假日）:承诺服务主动性良好且响应时间在 96 小时内的,加 1 分；承诺服务主动性良好且响应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加 2 分，本项满分 5 分。同一评审项按最优承诺档次计取得分，不重复累加计分。	20

1.10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当日的注册人员是否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如不满足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1 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撰写定标报告并签字，提交招标人使用。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定标候选人的评分、中标候选人等内容。

1.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顺延至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完成定标工作并在收到定标报告后 1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1.13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1)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担保的；(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4)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投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情形的。

1.14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由定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若答辩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或提交定标资料的定标候选人仅 1 家，则直接将其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 2：现场答辩笔试流程

现场答辩笔试流程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南平市武夷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平市武夷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南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建规[2026]1 号）等文件精神。招标人负责在现场组织人员答辩，负责答辩的监考及维护答辩现场纪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派出定标室辅助人员和答辩室监考人员，配合答辩工作。

参加答辩人员应按要求做好应答准备工作，并服从现场监考人员的安排。

答辩方式采用现场笔试形式答辩，答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

二、答辩人员要求

答辩人员为定标原则中载明要求的应答人员，除此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作为答辩人员。

三、答辩通知信息发送

定标委员会组建后，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向定标候选人发送答辩通知信息，通知信息应包括签到时间、签到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答辩人员应充分考虑交通因素，及时签到，未按规定时间签到或参加答辩人员不符合定标方案要求的，视为放弃答辩。

四、答辩人员现场签到

答辩人员应携带《答辩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单位公章），在招标人 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准时签到并向监考人员提交身份验证（验证时应摘除口罩），验证通过方可签到和参加答辩，未准时签到或验证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答辩。

身份验证后工作人员留存《答辩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五、答辩试卷传递

定标委员会确定答辩题目后，制作答辩试卷。定标委员会对答辩考卷进行完整性、准确性、清晰度检查并密封。答辩人员在答辩室就座后，试卷在全程监控下，由定标室传递到答辩室。

六、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答辩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七、答辩人员纪律

（一）答辩人员自备黑色墨水笔等文具参加答辩。答辩人员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考试前入场并服从监考人员安排入座，开考后不得离开考场。规定时间之后到达答辩考场的，不得进入

答辩考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如因身体特殊原因需要退场的，应先交卷再退场，且交卷退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二）答辩人员将非考试物品（手机务必关闭闹铃并关机或静音）放在“非考试物品暂放处 ”，主动接受监考人员进行身份认证和使用金属探测仪对随身物品进行的必要检查。

（三）答辩人员禁止将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蓝牙耳机等具有通信、记录、拍照、存储、传输功能的电子设备、书籍或摘抄笔记、矿泉水（或饮料）等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资料、设备带至座位， 监考人员应没收其答卷并在答卷上注明并签字，其成绩一律以 0 分计取。

（四）答辩人员入座后，将居民身份证始终放在座位桌面左上角，以便核验。

（五）答辩人员拿到试卷后，须认真检查试卷印制是否清晰、完整， 如遇字迹模糊、缺页重页或有折皱、污损等问题， 请立即举手报告，申请更换。凡开始后要求更换的， 耽误的时间不予补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准向监考人员询问。

（六）答辩人员在试卷指定位置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单位名称等信息。未认真核对、填写信息有误、影响到答辩成绩， 责任自负。答辩人员不得试卷上穿孔、任意涂画或做标记。在试卷密封范围外体现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信息、其他标志的，其成绩以 0 分计取。

（七）一律用黑色墨水笔作答。使用其他颜色笔作答的， 成绩以 0 分计取。

（八）开考信号发出后，答辩人员方可答题。招标人合理设置答题时间。

（九）答辩人员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 不得传抄答案、交换试卷， 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 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违反上述规定的，成绩一律以 0 分计取；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监考人员有权向公安机关报告。监考人员发现上述行为的，应在答卷上注明并签字；定标委员会通过视频监控发现的，在评审结论上注明并签字。

（十）答辩现场配备时钟，答辩实施过程中各个节点时间一律以答辩现场时钟的相应信号为准。

（十一）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答辩人员要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整理好答卷，双手放在桌下。待监考人员将答卷等收齐， 发出退场指令后，答辩人员方可取回自己的暂放物品，依次退场。

附件 3《答辩授权委托书》

答辩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负责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 陈述答辩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手机号码：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以及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以下统称有关咨询单位），其中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单位由联合体组成的，应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3）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有关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5）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6）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7）财产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在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本条款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模拟清单及计价；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4）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5）授权委托书（如有）；

（6）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7）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8）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9）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10）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11）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13）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14）其他资料。

3.1.2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有）；

（4）其他资料。

3.1.3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承包人建议书；

（2）承包人实施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模拟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模拟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

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允许，本条款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电子全流程招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项目采用电子全流程招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采用电子全流程招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电子全流程招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5.2.4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营业执照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勘察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	2.2.1	工程总承包部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适用于未应用企业信用分的项目：** 投标报价：95 分 承包人建议书：0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0 分 工程业绩：3 分 资　　信：2 分 合　　计：100 分 注：技术文件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的分值均按 0 分设置。
5	2.2.2	工程总承包部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最高投标限价-暂定金额-勘察费（如有）-设计费-预备费）×（1-K）+暂定金额+勘察费（如有）+设计费+预备费。其中： 1．A 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2．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10.00%(含)~11.99%(含)，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工程业绩、资信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当众从 K 值的范围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本工程的 K 值。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注：a、b 应为整数，由招标人按我省有关规定填入。 3．暂定金额：/ 元，勘察费（如有）：85000 元，设计费 144418 元（其中含 BIM 费用 / 元），预备费：255000 元。 注：暂定金额、勘察费（如有）、设计费、预备费由招标人填入。
6	2.2.3	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	B=|ai-A|÷A×100%。其中： 1．B 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按百分数表示的 B 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table>
<tr><td></td><td></td><td>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 colspan="3">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2．ai 为各合格投标人的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后的投标报价。</td></tr>
<tr><td>序号</td><td>条款号及条款内容</td><td>评分因素</td><td colspan="3">评分标准</td></tr>
<tr><td>7</td><td>2.2.4（1）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td><td>工程总承包部分投标报价评分</td><td colspan="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满分值-B×100×Q。
其中：1. 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的取值。当 ai≤A 时，Q=<u>3</u>；当 ai>A 时，Q=<u>6</u>。
2．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td></tr>
<tr><td rowspan="6">8</td><td rowspan="6">2.2.4（2）工程总承包部分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td><td>评审子项目名称</td><td>评审内容和标准</td><td>子项目评分（分）</td><td>权重</td></tr>
<tr><td>1. 设计思 路</td><td>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表述总体设计思路，是否全面、细致，从完整性、合理性及设计科学 性方面进行评分。</td><td>C1 满分（100 分）</td><td>40%</td></tr>
<tr><td>2. 工程详 细说明</td><td>由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项自总体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分析的详实程度进行评审。</td><td>C2 满分（100 分）</td><td>30%</td></tr>
<tr><td>3. 田间工 程方案</td><td>由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田间工程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 行评审。</td><td>C3 满分（100 分）</td><td>30%</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注：
1.在承包人建议书分值总数不变的原则框架内，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确定上述各子项目评审内容和标准，权重累加为 1，且设置的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目要点评分低于该子项目满分 70%或高于 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名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名及以上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两个最高评分（即最高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高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高评分的分值；最高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高评分）和两个最低评分（即最低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低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低评分的分值；最低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承包人建议书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u>4.采用评分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得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
<u>5.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建议书得分低于满分值的 60%，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9</td><td rowspan="6">2.2.4（3）工程总承包部分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td><td>评审子项名称</td><td>评审内容和标准</td><td>子项目评分（分）</td><td>权重</td></tr>
<tr><td>1. 总体概述</td><td>根据投标人提 供的项目总体 概述的合理性 及完整性情况 进行评分。</td><td>E1 满分（100 分）</td><td>30%</td></tr>
<tr><td>2. 采购管理方案</td><td>根据投标人项 目采购管理方 案的科学、合 理情况，进行 评分。</td><td>E2 满分（100 分）</td><td>30%</td></tr>
<tr><td>3. 施工的重点难点</td><td>施工的重点难 点基本明确， 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合理，关 键施工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可 行</td><td>E3 满分（100 分）</td><td>40%</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
1.在承包人实施方案分值总数不变的原则框架内，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确定上述各子项目评审内容和标准，权重累加为 1，且设置的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目要点评分低于该子项目满分 70%或高于 90%的，应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名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名及以上的，各子项目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两个最高评分（即最高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高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高评分的分值；最高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高评分）和两个最低评分（即最低评分只有一个的，应扣除最低评分和一个最接近最低评分的分值；最低评分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值相同的，扣除两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u>4.采用评分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

5.<u>采用合格制评审的，投标人的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低于满分值的 60%，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td></tr>
<tr><td>10</td><td>2.2.4（4）工程总承包部分业绩评分标准</td><td>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3 分）</td><td colspan="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的任一成员单位）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下同）之日（含）起的前五年内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u>（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u>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每项得 1.5 分。

注：
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业绩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工程总承包合同上应能体现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投标人名称，否则其业绩不计。
（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u>备案机关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u></td></tr>
</table>

			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4）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5）其他要求：/。 2. 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如果是以联合体方式完成的，只计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不作为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3. 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 （1）通过上述平台查询到的工程指标信息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2）通过上述平台查询到的指标参数与第 1 项证明材料中的同一指标参数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竣工验收日期与第 1 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还须附上上述平台网站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0 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在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起的前五年内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写明具体工程指标要求，指标不超过一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 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业绩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备案机关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若有）、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若有）共同加盖公章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3）“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未明确标明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其业绩不计。 （4）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5）其他要求：/。

			2. 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 （1）通过上述平台查询到的工程指标信息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2）通过上述平台查询到的指标参数与第 1 项证明材料中的同一指标参数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竣工验收日期与第 1 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其业绩不计。 （3）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中，应当标明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且标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与第 1 项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注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其业绩不计。 （4）投标人还须附上上述平台网站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3. 获奖业绩（0 分）	**1. 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创建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的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以承建方或联合体牵头人施工的（不适用）的工程，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五年内获得的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得 0.5 分。 注：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业绩的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获奖文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2）承包合同、获奖文件上应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否则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否则其业绩不计。 （4）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是指：（包括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和省级优质工程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含金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优质工程奖包括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建筑业协会、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颁发的省级优质工程奖。各省（含直辖市）的省级优质工程奖名称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如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奖）。 （5）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认定时间以获奖文件的印发时间为准。 **2. 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创建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的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以第一设计方或联合体牵头人设计的（不适用）的工程，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五年内获得的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得 0.5 分。 注：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业绩的承包合同、获奖文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2）承包合同、获奖文件上应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否则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否则其业绩不计。 （4）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指：（包括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和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限于住房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选的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包括省级（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选（认定）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各省（含直辖市）的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名称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如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5）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认定时间以获奖文件的印发时间为准。
11	2.2.4（5）工程总承包部分资信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资格（1 分）**	1. 承担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具有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得 0.5 分；承担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 0.5 分。 2.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预制混凝土构件或钢结构生产供应商具有（不适用），本项满分为 1 分**（适用于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装配式市政工程）**。
		2. **项目管理机构（1 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以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均具备中级工程类职称的得 0.5 分，均具备高级工程类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1 分。 **注：**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为投标单位在岗人员，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总说明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BIM 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不适用），本项满分为 1 分。**（适用于要求提供建筑信息模型的招标项目）** **注：**BIM 技术人员应为投标单位在岗人员，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总说明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社保缴费证明仅需提供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
12	3.4.1	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着应当否决其投标的其他信息	***（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设置）***

	3.4.2	随机抽取办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

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夷新区人民农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夷新区人民农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武夷新区核心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6]H050324 。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7. 工程建设要求：具体按合同专业条款要求。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具备初验条件。

三、 质量标准

（1）工程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福建省现行规范，符合初步设计总体布局，满足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主管部门审查要求。设计文件必须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如因设计缺陷不通过评审，承包人无偿修改并承担全部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农田整治、灌排工程满足相关规范。

（3）勘察（如有）的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勘察标准和规范要求，勘察成果文件应通过行业主管或相关必要的审查。

（4）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合格标准要求。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包含勘察费、设计费、预备费。

2.合同价下浮率=1-(签约合同价-勘察费-设计费-预备费)/（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设计费-预备费）。

3.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

（1）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元）。

（2）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预备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以上金额仅作为合同暂定价格，施工图预算审核后，根据实际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签订补充协议。

若经审核施工图预算（下浮后）超过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用部分，且经发包人评审属于承包人设计不合理、限额设计执行不到位的，承包人必须无偿优化修改施工图直至满足限额，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4.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采购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所在单位：_____。

上述人员为投标承诺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必须常驻现场，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考勤管理；擅自更换、脱岗按合同专用条款承担违约金。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充分研判项目现场、政策、耕地管控、主管部门审查风险，除合同明确约定 A 类变更外，其余风险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诺无条件配合完

成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新增耕地入库及全部专项验收，验收不通过无偿整改直至合格。

八、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咨询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及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全过程咨询企业、监理企业等。

1.1.2.10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

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5 项的约定确定。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日之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

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定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定金额：包括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数量或价格的专业工程、设备、服务等；尚未确定发生与否或不可预见的暂列金额；以及对难以明确具体规格、型号、技术性能要求或难以确定品质或品牌厂家要求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1.5.5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对文义的理解，以中文注释为准。

1.3 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合同协议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本招标文件模拟清单及计价规定；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承包人建议书；

（11）价格清单；

（12）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咨询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咨询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可以专人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各方确认该送达方式和地址作为争议处理（诉讼、仲裁或调解）时的送达方式和地址。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

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咨询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咨询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及其委派的工程师等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等工作人员及职务、职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咨询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咨询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咨询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咨询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咨询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咨询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任命通知承包人。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咨询人项目负责人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他咨询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咨询工作。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将被授权咨询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同意，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咨询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咨询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异议，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咨询人员。

3.4 咨询人的指示

3.4.1 咨询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咨询人的指示应盖有咨询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约定授权的咨询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咨询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咨询人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

书面确认函，咨询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咨询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咨询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

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承包人对工程进行分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咨询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咨询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

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咨询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咨询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咨询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4.5.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咨询人的同意,并向咨询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咨询人有权随时检查。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咨询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

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咨询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咨询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咨询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咨询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咨询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咨询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咨询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咨询人批准；咨询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咨询人批准。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咨询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咨询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咨询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咨询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并向咨询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咨询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咨询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其中：

（1）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承包人应当在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因其施工图设计原因（非发包人的要求）造成造价超出概算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批准后，承包人实施中认为需要修改或优化的，应当事先测算是否超出概算，将修改方案与是否超出概算的评估文件同时报发包人同

意后实施。承包人对是否超出概算的评估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因承包人测算不准造成超出概算的，超出部分的造价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修改或优化事先未经发包人同意即实施的，超出概算部分的造价不予支付；降低造价部分，事后经发包人确认同意修改的则从合同价中扣减相应造价，事后经发包人确认不同意修改的则应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咨询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的份数和形式向咨询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咨询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咨询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承包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交竣工文件，在咨询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咨询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

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及提供的资料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咨询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咨询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咨询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咨询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咨询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咨询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咨询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咨询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咨询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咨询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咨询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咨询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咨询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咨询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

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咨询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咨询人。

9.4 咨询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咨询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咨询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咨询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咨询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

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咨询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咨询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咨询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咨询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咨询人未及时下达暂

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咨询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咨询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咨询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咨询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咨询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咨询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咨询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咨询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咨询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咨询人审查。

13.3 咨询人的质量检查

咨询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咨询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咨询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咨询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咨询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咨询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咨询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咨询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咨询人重新检查。

13.4.2 咨询人未到场检查

咨询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签字确认。咨询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咨询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咨询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咨询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咨询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咨询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咨询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签字确认。

14.1.4 咨询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

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咨询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咨询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咨询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咨询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咨询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程序如下：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咨询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咨询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咨询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咨询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咨询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咨询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咨询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咨询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咨询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定金额

15.4.1 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列为暂定金额的服务、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

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依法组织招标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方式及权利义务作出具体约定。

15.4.2 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列为暂定金额的服务、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由承包人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后，由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关于暂定金额项目的计价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核实，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后该价格与暂定金额的差额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关于暂定金额项目中询价项目的定价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5 暂定主材单价

发包人在模拟清单列为暂定单价的主材，参照 15.4 的办法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招标文件计价规定处理。需价格调整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咨询人复核确认，经咨询人确认后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6.2.1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6.2.2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咨询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6.3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它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过程结算按施工节点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已完施工节点结算款，汇总形成月度或节点支付分解报告。

（1）工程设计费。按照提供工程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4）建筑安装工程费。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咨询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咨询人审批，咨询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咨询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咨询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款支付前，按咨询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证书。咨询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咨询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咨询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咨询人收到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或过程结算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咨询人出具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证书，不应视为咨询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咨询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咨询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咨询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结算方式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咨询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竣工结算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咨询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咨询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咨询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咨询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咨询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咨询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咨询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咨询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咨询人同意为止。咨询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咨询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咨询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咨询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

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咨询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咨询人指示全部清理；

（5）咨询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咨询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咨询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咨询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

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咨询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咨询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咨询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咨询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咨询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

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咨询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

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咨询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咨询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咨询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咨询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

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调解机构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或不愿调解或不接受调解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或提交争议评审机构组织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咨询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咨询人。

24.3.4 除争议评审机构评审规则另有规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争议评审机构评审规则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咨询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咨询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

24.3.8 除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24.4 调解

24.4.1 在提起诉讼、仲裁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或调解书对双方具有拘束力，应遵照执行。

24.4.2 除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约定外，调解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所有洽商、变更、补充协议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仅有监理、项目人员签字，无发包人盖章的，不构成合同变更，不作为结算依据。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9 咨询人：指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另行通知。

1.1.2.10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另行通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发包人指明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红线外临时占地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仅提供协调协助，不承担任何征地、租地费用；如被政府责令拆除，损失、工期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3 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1.3.1 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标准和规范细则条款有出入时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3.2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标准和规范细则条款有出入时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发包人要求；

（8）设计文件、图纸；

（9）经有关部门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及结算书；

（10）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11）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的文件及数量：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含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含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应急预案等，以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文件。施工过程内业资料数量不少于 3 套,竣工结算资料数量不少于 3 套。按规定需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文件份数由承包人另行提供，费用不再增加（如有）。

提供时间为：应满足发包人节点工期要求，且应在监理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提交。

其它要求：属于施工阶段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且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批复。需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及时给予审核确认。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及数量：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用地红线图各 1 套。

提供时间为：以不影响承包人各阶段进度计划为原则，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要求的 7 日内提供。

其它要求：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关于本项目的情况等，承包人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或泄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有关的保密措施费用。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准备 1 套完整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3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另行通知。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 另行通知。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另行通知。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 另行通知。

1.11 知识产权

1.11.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施工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发包人要求和提供资料中的错误（B）

1.13.2 关于发包人要求和提供资料中的错误的其它约定：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承包人有义务在设计阶段、进场复核全部发包人提供资料；承包人应当结合现场踏勘对地质、地形、耕地现状、管线资料复核；承包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不得向发包人索赔费用及工期。发包人仅对原始资料本身真实性负责，不对承包人解读、推演、二次分析结果承担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另行通知，职务：（待定），职权：。

发包人派驻的其它人员

姓名：另行通知，职务：（待定），职权：。

姓名：另行通知，职务：（待定），职权：。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在工程施工开工日期前，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分区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进场施工条件包括：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工程现场现状，承包人在投标踏勘工程现场时已进行确认。场地准备及临时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费用按本合同 15.4 暂定金额方式进行结算，发包人提供的红线范围内场地是发包人能够最大限度提供的施工用地。若承包人在场地红线外搭设临时设施（需要红线外场地的，发包人给予协调），外部相关单位要求拆除的，承包人必须按收到的通知要求予以拆除并自行承担费用。

（2）红线外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入至本项目红线内接驳点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现状、拟采取的施工组织和永久工程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申报、设计、施工、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费用按 15.4 暂定金额方式进行结算。从接驳点后二次的接引工作及费用、施工期的水、电费用（含空载、损耗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纳入风险包干费用。若因水电费没有按时缴交，被停水、停电，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导致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

（3）项目周边有市政雨污水管线接入点，承包人应综合施工需要、现场实际情况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解决施工现场雨污水的排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自备发电机以便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临时停电时工程正常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组进出场费、租赁费、燃油费、人工费、维护维修费、设备材料购置费、折旧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纳入风险包干费用。

（4）承包人在投标踏勘工程现场时已确认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的实际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已充分考虑相关影响因素，若拟开口的位置涉及需要破坏原市政设施，发包人予以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增加的费用（含人行道及绿地拆除、临时道路施工、围墙改造、人行道及绿地占用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纳入

风险包干费用。

（5）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方案编制、实施费用全部由承包人包干，发包人仅做外部协调，不承担任何费用。

（6）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若有），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发包人提供管线、地质资料仅为参考，承包人必须现场探测复核，因未探测复核产生的损失、工期延误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无偿办理质量监督申报、施工许可证（如有）、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相关手续。上述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办理且政府文件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享受返还费用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或享受。部分工作需要由承包人配合办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予以配合，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闽建〔2023〕4 号）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若有新的规定按最新文件执行。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的约定：无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的职权：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工作的全权负责人，行使《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并领导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其工作对发包人负责。具体在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或事后确认的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执行。但下列事项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方能行使：（1）工程分包；（2）批准进度计划、开始工作通知、暂停施工和批准延期；（3）审查批准设计文件；（4）变更指示、经济签证或发包人要求变更；（5）工程量及造价调整、变更价款、索赔，或暂估价、暂列金额的使用；（6）签发工程款(进度款)等各类支付（付款）证书；（7）办理工程交工验收、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等；（8）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变更；（9）批准更换主要材料或工程设备；（10）其他合同约定或发包人书面确定应由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未经发包人批准，咨询人无权修改合同。

监理单位/咨询人发出的任何文件、签证、确认，仅代表过程审核，不代表发包人认可造价、费用增加或工期顺延；所有涉及增加费用、顺延工期，必须另行取得发包人加盖公章书面确认，否则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3.4 关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将通用条款第3.5款约定的确定权力授权或委托其它咨询人员行使：否。

3.4 咨询人的指示

3.4.5 由于咨询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

增加：3.4.6 根据本工程《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要求：咨询人或其派驻的监理

服务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采购某品牌材料或选用某分包商（或劳务公司），无论咨询人与该材料供应商、分包商（或劳务公司）是否存在经济利益，均将视为违反监理合同廉政协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推荐品牌及单位的情况除外。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不属于承包人工作内容的特别约定：/。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提供施工现场满足需要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其它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承包人必须承担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成品、半成品、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保护、照管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看管、成品保护、保洁、维修等）。其中在总承包范围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任一方单方或双方共同指定专业分包的工程分包项目，承包人同意和该分包人共同负责成品保护，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侵权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发包人提前使用未移交的已完工程并导致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修复通知后应无条件及时给予修复，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项目负责人

①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书面批准。

②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2 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投资人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 号）及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和发放工作规定，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银行开设工资专户。本项目执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4 号）及最新相关法律法规，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向工程所在地银行申请开立保函、向工程所在地保险公司投保保证保险。

（3）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应向咨询人和发包人报送当月工作简报（同时提供有关电子文本），工作简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本月工作描述、计划完成情况、滞后（若有）原因及改进措施；②本月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③本月投入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④本月承包人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分包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的专项报告；⑤本月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函和工程师指令完成情况；⑥本月完成工作量情况报表、工人工资发放情况；⑦需发包人协调或解决的事项；⑧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

划表；⑨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反映工程形象进度的彩色照片（或录像光盘），关键性的施工还应拍摄成录像并制成光盘。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参加发包人或咨询人组织的工作例会。

（4）承包人必须对本施工区范围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及场地进行硬化，要求场地内全部硬化、不见土，道路两侧均设排水设施，承包人同时负责道路的清洁、修复、后期破除及外运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考虑。

（5）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保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提供和维护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护、围栏和安全保卫工作，并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安全网、指示牌等）。满足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并为施工现场提供一切方便。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罚款及整改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

⑤建筑垃圾处理清运、土头受纳、环保噪音等有关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若向有关部门缴纳的费用需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发包人所代缴费用将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回），费用在投标报价及合同价款中已计入。

上述有关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在相应项目报价或风险费用中。若承包人不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不及时缴纳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费用或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罚款及滞纳金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它费用。若因此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或损失，发包人有权评

估损失并直接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保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及时排除雨水和污水，保证雨天施工场地不积水，及时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通往施工现场的一切市政道路，承包人需负责维护日常清洁，并满足当地政府和发包人迎检要求。有关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在风险费用中。

（9）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中与周边各方面关系，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当地居（村）民或其它地方因素干扰和影响并承担费用，任何此类影响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得顺延工期。

（10）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总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任何违约/侵权行为或疏忽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承包范围之外的本工程其它子项目的各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招标约定的总包配合、管理费用所涵盖的内容。

（11）**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管控：**严格执行自然资发〔2021〕166 号文件：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种植绿化装饰苗木草皮、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只可开展粮食、棉油糖、蔬菜种植，可轮作，不得破坏耕作层；所有农旅配套构筑物、集装箱、公厕、广场等设施全部布置在非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内。若承包人设计、施工违反上述管控要求，产生整改、拆除、行政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补充耕地及地力管护要求（依据《福建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新增耕地不得抛荒，严禁非农化、非粮化；水田每年至少一季水生作物；非种植季节种植紫云英等绿肥培肥；生态种植，严控高毒高残留农药滥用；承包人施工阶段落实地力培肥措施，后期按要求配合管护，保障不抛荒、地类不改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新增耕地核查不通过、耕地质量等别不达标，承包人无偿整改，承担全部处罚损失。

（13）种植要求：花田轮作方案、蔬菜种植时序参照闽北播种- 定植- 采收时间。

（14）水利道路工程：机耕道、沟渠断面满足闽北农场农业生产通行、排涝灌溉实际需求，兼顾田园景观效果。

4.2 履约担保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职责、权限：职责：（1）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2）代表企业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负责；（3）完成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规定的任务；（4）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项目干系人的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5）负责组织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权限：（1）经授权组建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用项目部成员,确定岗位人员职责；（2）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管理权，履行相应的职责；（3）在合同范围内,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4）批准发布项目管理程序；（5）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程序及相关约定：

（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提交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详见通用条款 4.6.2），相应人员应按工程需要及时到位。施工管理人员应按照闽建建〔2018〕36 号、37 号文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其中，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需与投标时保持一致。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变更，否则按专用合同条款 22.1.2 款约定的承包人人员变更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提交的人员变更材料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否则需双倍支付违约金。

①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②退休、离职或执业资格证件失效的；

③非承包人原因工程项目不能如期开工或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④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⑤其他具有正当变更理由的情形。

变更后的人员持证水平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人员持证水平并符合建设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和招标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否则按人员变更支付双倍违约金。

（2）除上述规定情形外，承包人人员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应按以下条款执行：

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款约定的承包人人员变更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技术人员未实际承担设计任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设计职责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款约定的承包人人员变更违约金标准双倍支付违约金。

技术人员未实际承担设计任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设计职责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款约定的承包人人员变更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②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咨询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或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或工程实际开工后 5 天（含 5 天）未到位，或经查不在岗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约定的承包人人员不到位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所申报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出勤率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出勤时长不低于 6 小时，超过 4 小时不足 6 小时的视为半天，低于 4 小时视为缺勤，发包人每月核对考勤记录，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在监理例会予以通报，并在当期进度款予以扣除。每天至少有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现场主持工作，周末或节假日应轮流值班；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视为缺勤。如被发现考勤不实或被检查发现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缺勤的，则承包人按第专用合同条款 22.1.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如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安排的接替人员应在 3 天内到岗并按人员变更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未到岗视为缺勤，按第 22.1.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派出的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职称证书等级应不低于被接替人员的证书等级，其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考核认可。

（3）设计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配备工程设计人员，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高效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

②设计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人员变更，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人员变更按第 22.1.2 款约定承担人员变更违约责任。

③设计人员应根据项目需要开展对设计范围内的各类的咨询服务，积极响应发包人提出与设计有关的工作，必要时需参与异地选样工作的，自行承担相关人员差旅工作费用。根据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派人员到现场指导，（如遇与设计相关的重要事宜，需在发包人通知后的 3 个小时内到场，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为准）。设计代表职责为（包括但不限于）：

A、负责现场图纸答疑；

B、负责解决现场出现的由设计处理的问题；

C、负责及时交递设计变更图纸及通知书；

D、参加与设计有关的各类会议，负责答复汇报工作等。

④如设计代表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玩忽职守、不尽其职等情况的，发包人要求撤换的，承包人应在 3 天内撤换并承担第 22.1.2 款约定人员变更违约责任，逾期未撤换的承担第 22.1.2 款约定主要管理人员缺勤违约责任；

⑤对于发包人组织的对承包人的设计各项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检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查，并对检查提出的书面意见及时反馈、整改。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咨询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三日内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咨询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若发包人或咨询人认为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将向承包人发出增加有关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增加到位。否则，对承包人的职员按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及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和发放工作。若承包人违反该规定，发包人可按照第 22.1 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与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必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作条件、工作内容、工资标准及发放时间，并接受发包人和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监督。

承包人应给有劳务关系的农民工办理农民工资银行卡，农民工工资应由项目部直接从银行发放到农民工个人工资卡上，不得交由施工班组组长、劳务协作负责人代发，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协议》，明确承包人的责任、义务，以及发包人可采取的强制措施。

承包人要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负总责，同时应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明确责任。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暂扣一笔用于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费用，此项费用将根据劳动监察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使用，在工程竣工后结清。

除通用条款已明确内容外，承包人所雇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劳务人员工资的最低标准，并按期足额支付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款，或未按上述要求履行，造成扰民、引起地方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增加：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用的监管

①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履行设置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专户，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

②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该专户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及要求包括：

承包人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承包人依约支付工人工资；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和费；

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得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安全文明措施费要求专款专用；并按建设部建办【2005】8 号文件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闽建建【2004】38 号文要求执行。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1）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设计文件报批、施工、交付等阶段的预期时间），咨询人和发包人在 14 个日历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发包人 14 个日历天内未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则视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

（2）工程开工前 14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书面文件壹式肆（4）份，同时须提供相应电子版文本，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定批准后执行。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个日历天内批复，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 14 个日历天内未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则视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3）每月 25 日前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确保各节点工期目标和最终工期目标的实现。

（4）监理人应在收到相关文件后 7 日历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提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审查意见后 7 日历天内予以审批。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实施，若工程进度延误，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进行修订，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咨询人批准。

咨询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7 日内完成审核并批复，在批复前须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承包人应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5.1.1.2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批或专家会评审。施工图预算与工程竣工结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已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相应金额，也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施工图预算（经审核、下浮后）超出概算，经评审属于承包人限额设计管控不到位，承包人必须无偿优化修改直至满足概算，超出部分发包人一分不予支付，同时计取违约金。

5.1.1.3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可预见的建设期内满足各主管部门等相关设计新规范要求。由于新设计规范的变更造成的图纸更改工作量，不给予增补设计费。

5.1.1.4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天内提出合同范围内各阶段的详细设计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对设计计划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因设计计划不合理和执行不到位导致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人经过努力能够做到，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完成并交付，无奖励资金。

5.1.1.5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必要修改或一般审查意见后 5 天（若作重大修改其时限另议）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5.1.1.6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漏缺陷或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承包人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且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2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因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返工、拆除、工期延误，除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5.1.1.7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设计文件的各项审查工作，负责办理在报批审批过程中涉及工程设计的报建手续以及在以后工程验收中的有关手续，提供相关文件给发包人。

5.1.1.8 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或专家会评审意见对施工图修改后，提交正式的施工图不少于 8 套且满足发包人的需要。

5.1.1.9承包人的其它设计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有关规定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2）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标准）及现行的有关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定额、办法、条例等有关规定。

②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③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④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⑤设计文件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满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

要求。

⑥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和变更，均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咨询人审核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关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给予积极的配合。

（5）承包人在进行设计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对于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6）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权行为而引起索赔和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相关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7）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8）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拖延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9）承包人应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10）承包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11）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咨询审查单位审查，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无条件修改直至完善。

（12）施工图设计得到批复后，若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进一步优化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进一步优化，其设计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通过各项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14）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对自采材料料场的勘探、分析应该达到一定深度，若因对自采材料料场调查不够深入，而导致自采材料运距变化增加费用，其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5）后续设计服务

①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在施工现场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现场设计服务，解决施工过程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以及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与本工程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②本项目设计变更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

变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即一般变更图纸（非发包人及征迁原因造成的），其设计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6）承包人须服从并全力配合完成发包人关于本项目设计任务实施过程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并不得另行要求支付设计费。

5.1.2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修改为：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增加5.1.3变更设计

若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设计，承包人均应当完成设计任务，并不得另行要求支付设计费。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免费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及形式：肆（4）份纸质文件，壹（1）份电子文件。

5.5.2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图纸的份数及形式：肆（4）份纸质文件，壹（1）份电子文件。

5.5.3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文件的时间要求：竣工验收通过 14 天内，并配合发包人做好档案移交工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的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且应满足：⑴按投标书中有关承包人确定的产品采购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⑵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要求，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对节能环保的要求。⑶具有相关的国家、省、市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咨询人验收合格，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2.1.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⑷采购前需要携带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材料样品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提请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对设备材料进场前进行认可，但该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①材料设备未经报验进场，一经发现，承包人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若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擅自进行安装施工或隐蔽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重新揭露检查返工，所用的未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材料应立即退场，同时承包人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该隐蔽项目或安装项目已完成工程量造价款项的 50%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属于违劣产品或有质量问题产品，一经发现，承包人除按上述①、②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再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当期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时中直接抵扣。

承包人应按照除通用条款约定在设备、材料进场同时向咨询人提交其采购材料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或质量证明等，否则咨询人有权拒绝该批次设备、材料进场安装或施工；设备、材料的现场试验、检验工作应在发包人、咨询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参与下取样进行，在国家设备、材料检验、检测规范规定频

率内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咨询人对该材料（或当批次）检验、检测成果仍有疑议，可再次组织抽检，抽检的相关规定按通用合同 14.1.4 款执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及工程质量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施工过程中所使用设备、材料品牌需按发包人所提供的品牌库采购，且采购之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核确认。若须使用设备、材料在招标品牌以外，采购之前，必须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有权调整材料及品牌，原则上调整材料品牌应属于同一档次的价格不予调整。若发生调整材料品牌的情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相关工程的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约定：本项目发包人暂不提供材料设备，如有提供另行约定。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保管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格中，发包人无需另行计算或支付；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7.1.1 项补充：

尽管承包人已按招标文件的履约标准提供了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咨询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咨询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购买、租用某些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不得拒绝，也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

处理。

承包人的防护、环保、复耕等应满足相关要求。承包人在与地方政府签订临时用地协议时应考虑在土地复耕问题上的免责条款。

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选址应报发包人批复）尽可能利用永久征地红线内的土地及荒山、荒地。严格控制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使用时间，严格控制施工和生活对土地的污染。

7.1.2 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担：修建临时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积极的配合。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交通运输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8.2“场内施工道路”规定执行。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提供发包人和咨询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的费用承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8.2“场内施工道路”规定执行。

8.3 场外交通

8.3.2 段后增加：承包人对为完成本工程而使用的任何运输车辆（包含临时雇用的车辆及为本工程提供材料、设备的运输车辆）负有管理责任，这些车辆对所通行道路或桥梁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4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8.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规定执行。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发包人将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承包人对水准点与坐标点承担保护责任。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批准的期限：承包人接收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后 3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咨询人批准。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批准的期限：承包人接收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后 3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咨询人批准。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及时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并通知发包人、咨询人，若未能及时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发包人不承担错误责任。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批准的期限：在施工队伍进场前 14 天前报咨询人批准。

10.2.7 修改为：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已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2.10 增加：

（1）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工作、我省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规定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职责的工作以及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均为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2）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3）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5）承包人应根据福建省政府令106号《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并落实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6）若发包人现场检查时，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福建省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指南》以及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况，发包人及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视为违约，按22.1.2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应及时到当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火工器材采购、运输、储存、保管和施工爆破（含控制爆破）等相关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爆破有可能危及村庄房屋、人员、公路、沿线构造物、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等安全，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咨询人审批并报备发包人。施工过程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因爆破施工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8）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安全责任或承包人原因出现相关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人民币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3 通用条款增加内容：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进场前 28 日历天内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送交咨询人审批后执行。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期间发生上述事件的，除可归责于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原因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4 环境保护

10.4.2 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

10.4.3 通用条款增加内容：因不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为：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开始工作，作为前期设计工作的起始时间。施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

（1）6.5 级以上的地震；

（2）风力 8 级(含 8 级)以上台风(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日降雨量达到 80 毫米的(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4）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低于-3℃的严寒大于 3 天。

以上情况应对施工造成实际影响为准。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补充增加：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造成工期延误（包含节点工期和总工期），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支付发包人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增加：11.5.2 合同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合同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工期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合同进度计划。

增加：11.5.3 设计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完工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增加：11.5.4 采购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交）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之损失，并按照专用条件第 11.5.1 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增加：11.5.5 施工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并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的，承包人应当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且竣（交）工日期不予延长，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之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核、施工图预算财政审核、施工许可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按照职责分工各自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修改为：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仅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利

润。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修改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增加：12.2.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不具备继续施工条件而需要暂停工作的，承包人应在上述时间发生后的 12 小时之内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现场核验确认后报发包人批准。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修改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工程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并图纸能通过相关审批或专家会评审。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农田整治、灌排工程满足相关规范。

（3）勘察（如有）的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勘察标准和规范要求，勘察成果文件应通过行业主管或相关必要的审查。

（4）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合格标准要求。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的合格标准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直至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的合格标准。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本合同第 13.1.2 约定条款执行。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如承包人私自覆盖隐蔽部位，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责令其揭开检验，无论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的总体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咨询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5.变更

15.1 变更权

15.1.1 本工程的变更分为 A、B 两类：

A 类变更是指因发包人原因对本工程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工程范围等由发包人提出的变更。A 类变更应由发包人提出，并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根据变更指示实施该项变更，并按约定程序提出调整合同价款。**A 类变更必须要有发包人正式盖章变更指令，仅有监理通知不构成 A 类变更。**

B 类变更是指：①承包人依据设计标准、地质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或自身工程实施需要提出的变更；②因承包人文件错误、漏项、桩基础的任何变更以及可能发生的施工图设计不满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修改完善的各类变更。B 类变更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增加：因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政策、审查意见要求，在不改变发包人原建设功能、规模前提下，导致方案调整，不属于 B 类承包人责任变更，按 A 类发包人变更处理。但若该调整是因承包人设计未满足现行耕地、农田规范要求的调整，属于 B 类变更，全部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1.2.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单，承包人应

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或变更内容，无条件进行变更施工。承包人收到变更通知书并完成设计变更文件后，填写工程联系单报发包人确认后才可进行实际变更；因变更造成的费用予以确认。

施工图设计未达到发包人实际使用需求（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发包人要求为准）的，图纸存在错漏碰缺的，设计深度不足的，承包人应补充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直至符合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将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报咨询人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由此产生的新增设计及施工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设计图纸的错漏碰缺不得以发包人设计任务书不明确，技术要求不清楚为由对抗发包人。因专业工程施工导致需对已完成工程结构或建筑进行开槽（孔、洞）、加固或修补等，或对需结构（局部）设计进行调整变更的，由此产生的新增设计及施工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变更造成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中扣除。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无。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由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单位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及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

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单位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单位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 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4）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价款或工期产生分歧，按本通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工程价款之日起第 28 天内予以确认。

（6）变更工程价款只作为变更决策的依据，具体变更工程价款的确认依据 15.3.2 进行确认。

15.3.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审核后预算中有清单综合单价的，采用该清单综合单价；

（2）审核后预算中无清单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清单综合单价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清单综合单价；

（3）审核后预算中无清单综合单价或类似清单综合单价的，若变更、标外等增加工作内容单价有定额子目可套的，其单价按照审核后预算造价的编制依据套用定额或换算后套用；

（4）审核后的无子目或类似子目的，若变更、标外等增加工作内容单价又无定额子目可套的，应重新单价分析，其单价由承包人上报、监理单位复核、发包人审核确认，经有权终审单位审定后形成结算价；

（5）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清单预算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明细表”的材料规格、品牌采购材料。若因市场原因要调整材料规格、品牌应先征得发包方书面同意，必要时由发包方共同前往看货定价。②审核后的清单预算造价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相同的材料，根据该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③审核后的清单预算造价材料价格明细表没有相同的材料，按审核后的清单预算造价取定当期的建阳区信息材料价格计算。④以上二项均无价格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监理单位询价测算并经招标人批准后会同审核单位审核计算。⑤材料变更只计取价差（材料价差=变更后的材料单价-审核后预算中的材料

单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6）可计价的变更增减费用需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15.4 暂定金额（如有）

15.4.1 关于暂定金额项目选择分包商、供应商的约定：/。

15.4.2 关于暂定金额项目的定价约定：

1、暂定金额中，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且可以自行承接完成的专业工程，按照预算编制规则编制预算，价格以有权部门审核为准，专用合同条款 17.5“竣工结算”规定执行。

2、暂定金额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按中标供应商（或分包商）成交价加上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费作为办理签价手续确定价格的依据，即不含税成交价×（1+总承包管理费费率%）×（1+增值税税率%）。总承包管理费包括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和配合费，费率按 3%计取。

3、暂定金额中，非属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由双方询价定价，并参与下浮，即在明确相应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的具体需求（如设备规格、型号、技术性能要求与品质、厂家品牌范围、服务工作内容）基础上，由承包人提出价格（含总承包管理费），发包人应当在 7 日内根据其询价情况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价格（含总承包管理费），办理签价手续作为双方定价的依据。

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承包人应当通过合同约定的竞争性方式确定供应商（或分包商），并按下列方式办理签价手续：

（1）供应商（或分包商）报价加上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费，未超过暂定金额的，承发包双方按供应商（或分包商）报价加上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费办理签价手续（参与下浮）作为双方定价的依据。

（2）供应商（或分包商）报价加上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费超过暂定金额的，承包人与供应商（或分包商）签订合同前，其价格应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该报价的，应当调整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具体需求，再按上述程序询价定价。

4、暂定金额项目执行限额设计和施工，按照清单单价按实结算**（需结合中标建安下浮率下浮计算）**，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暂定金额，否则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确由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引起的超过暂定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修改方案设计、初

步设计。暂定金额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造价均应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若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暂定金额。

15.4.3 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掌握使用。

15.5 暂定单价主材

经有关部门审定的预算清单中暂定单价的主材，参照 15.4 暂定金额的规定执行。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不予调整。

16.3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其它因素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若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时，则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税额及含税总价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但在相关政府部门调整增值税税率前，承包人已依约开票的部分，三方同意不予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格形式

删除原条款，修改为：

采用标后固定单价合同，执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工程量按实计量。

中标价（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仅作为签约时的合同暂定价，不直接作为结算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审合格或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另一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下同）并经发包人确认，最终以经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加上设计费作为合同价，并作为进度款的支付及结算依据。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下浮后）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中的工程费用（不含预备费）。如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经发包人组织评审认定为系设计不合理，承包人应无条件优化或修改施工图设计；如因发包人变更发包人要求遇到合同约定调整情形等原因造成，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在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下浮后）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中的工程费用的前提下，以经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的预算清单综合单价作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在图审前应先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优化意见进行修改，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优化意见进行修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最终施工图以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为准。本项目如遇方案调整导致施工图文件与方案设计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经图审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发生 A 类变更的,承包人按照程序提交变更价款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审核机构审核后列入结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审核机构对 A 类变更部分进行审核。

发生 B 类变更的，由此产生的新增设计及施工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增加：因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政策、审查意见要求，在不改变发包人原建设功能、规模前提下，导致方案调整，不属于 B 类承包人责任变更，按 A 类发包人变更处理。因承包人设计未满足现行耕地、农田规范要求的调整，属于 B 类变更，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合同价格组成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费用（即合同价）由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用、预备费组成。

中标总价为合同暂定价，其中 K 为中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合同暂定价具体如下：

合同暂定价：_____元，项目合同暂定价具体如下：

工程勘察费：_____元；

工程设计费：_____元；

建安工程费：_____元；

预备费：_____元。

其中：

（1）工程勘察费（如有）暂按建安工程费850万元的1%估算，即本项目勘察暂按85000元，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 、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收费标准50%计取，据实结算。

（2）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费暂按总价144418元计入，此暂估价仅作为合同执行期间拨款依据，最终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浮动幅度-20%、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60%；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设计费实际结算时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工程造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调整，并按以上约定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浮动幅度值、工作量比例调整设计收费。

（3）中标下浮率K：____%。最终建设工程费依据经审核的预算，并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结算；

最终建安工程费合同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工程费中可竞争部分项目×（1-合同下浮率 K)+不可竞争项目造价。

2、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预算金额超过概算的，超过时承包人应进行设计优化和修改施工图设计，否则超过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均含了增值税税金（合同实施中，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均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税率为9%，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增值税税率为6%。若增值税税率政策性调整的，则按新政策执行，但承包人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计税率应与结算价款所计税率一致（即：增值税税率若允许调整的，则合同实施中合同价款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增值税调差，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为调整后税率）。

4、本合同中，施工图预算、变更调整及竣工结算均由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方为有效。

17.1.2 固定价格风险范围

（1）承包人在投标截止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最高投标限价、投资概算及发包人要求等招标文件中影响工程造价的内容提出异议的，中标后不再调整。发包人未

对承包人及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异议进行回复或修正的，在中标后发现确属错误的，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2）除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价格的物价波动情形外，其它物价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3）除属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变更及可调整量差情形外，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人要求范围内对设计图纸的修改、完善而出现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合同价格；

（4）计价依据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

（5）承包人项目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增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设计与施工之间协调不周、管理不善造成返工浪费、施工机械设备选型增加费用、与第三人的分包、采购、劳资、融资纠纷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6）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已包含在总价中，承包人均应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因政府部门规划、投资调整原因、政策性调整或征地拆迁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停建、缓建及取消或施工范围调整，除了已实施工程建安费用的调整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其它管理费或利润的损失以及为了本工程而投入的前期费用等补偿。发包人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亦不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其他要求。

17.1.3 模拟清单的合同单价

本项目不采用模拟清单合同单价，采用经审核的预算清单的合同单价；

17.1.4 暂定金额专业工程承包方式

暂定金额中根据发包人要求限额（或限指标）设计、按实结算的专业工程有：具体范围中标后由发包人明确。

17.1.5 其他计价约定

1、列入暂定金额的专业工程与设备（如有），承包人完成深化设计后，其造价超过暂定金额（或限额指标）的，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或经委托的咨询人审核后认为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承担相关设计费用和工期延误等责任。暂定金额因发包人估计不足，导致结算价超过设计概算的，超过部分由发包

人承担。

2、经评审的概算不得突破，按规定可以调整概算的情形除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结算价超过概算的，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暂定金额的专业工程承包人通过优化设计节约造价的，承包人可以得到设计优化措施费，设计优化措施费按节约造价的0%计取，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图设计完善后以及实施中具体设计优化措施提出后14日内将优化事项及对造价的影响（具体金额待结算时计算）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未提出的，不计取设计优化措施费。节约造价的计算方式如下：

（1）按合同暂定价与结算价的差价计算；

（2）节约造价属于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发包人减少或降低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的除外。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额度和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款的20%（以中标工程费为计算基数）。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咨询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则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该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于下述事项完成后14日内支付预付款：①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担保；③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补充协议》及《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预付款金额经审核后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准备情况、开工量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按年度或季度或分段的工程计划分批或分期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支付以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必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为前提，若承包人未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将不予支付。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时间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2.3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办法：在支付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工程

预付款，按经审定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15%扣回（扣完为止），并在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前全部扣回。工程预付款全部扣回后，后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在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时间：支付预付款之前 。

提供预付款担保的金额：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相同。

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形式：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人、担保金额、提取保函金额的程序和要求、保函有效期等。且保函形式、内容应征求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交保函，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17.3 工程进度款与过程结算付款

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分别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施工节点进行过程结算。

17.3.1 付款时间

（一）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目由勘察费、设计费、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按项目分别支付。

1、勘察费用（如有）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合格的详勘勘察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并收到相应款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实际勘察费的 90%。

（2）余款待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备案及档案移交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收到相应款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勘察费用。

2、施工图设计费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完整、合格的施工图资料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60%（按设计费中标价）；

（2）施工图预算文件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按审核

后施工图预算为基数调整计算）；

（3）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合格的设计档案资料后，发包人付清余款（按审核后施工图预算为基数调整计算）。

注：以上每笔进度款支付时，设计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申请材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申请材料并审核无误后，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金额，发包人进度款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款的支付（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如有）、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若有）、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依据闽建筑〔2017〕6 号文规定向承包人预付相应比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2）进度付款额度：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按照当月单价子目已完成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相应金额的 80％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核增按需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确认后，当月完成该部分工程量相应金额的 80%在下期进度款中支付；

若预算未审定完成的，暂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拨款依据，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费的 60%拨付。工程预算经有权部门审核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将根据实际审核的结果进行支付。如发包人之前支付的进度款超出审核单位审核的对应部分预算造价的，超出部分将在有关部门审核结束下一个月的进度款中扣回。如发包人之前支付的进度款少于有关部门审核对应部分预算造价的，发包人将在有关部门审核结束下一个月一次性补齐之前不足的进度款。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符合档案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完成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金额的 9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90%。

（4）项目竣工结算并经有权部门审核后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审结数的 97%(承包人应出具结算审核价 100%的发票)，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不计利息）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提出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

（5）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完税凭证。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款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联合体各方自行承担及内部处理。

注：（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不含税价格为准，税费及含税价做相应调整。每笔工程进度款的申请及支付，均需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每次付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申请材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申请材料并审核无误后，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金额，发包人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付款延迟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提供或延迟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2）承包人开具发票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合同相一致，因承包人开具非法无效票据而给发包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若无法提供，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并顺延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每月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的金额比例不低于该月申报进度款金额的 10%，若主管部门调整农民工工资相关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17.3.2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按专用条款 17.3.1。

支付分解表的审批：按专用条款 17.3.1。

17.3.3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

工程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方式：按专用条款 17.5 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一式肆（4）份，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1 修改为：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 3 %的经审核的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如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复缺陷，修复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无需承包人确认。

17.5 竣工结算

17.5.1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结算方式的约定：

（一）工程勘察费结算方式

工程勘察费：本项目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 、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收费标准 50%计取，据实结算。

（二）工程设计费结算方式

工程设计费：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计算，其中施工图设计占设计阶段工作量的比例为 60%，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设计费实际结算时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工程造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调整，并按以上约定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浮动幅度值、工作量比例调整设计收费。

（三）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方式

建筑安装工程费竣工结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第 16 条〔价格调整〕、第 17.1 款〔合同价格〕以及其他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确定竣工结算价款。其中：

（1）竣工结算执行相应合同价格形式对应的预算书编制依据。

（2）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变更、现场签证等均作为工程量计量的依据，如有深化设计图的，优先按深化设计图进行计算。

（3）综合单价/单价按照第 15.3.2 项〔变更估价原则〕的优先顺序确定。

（4）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审核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5）其他项目清单

a. 纳入包干范围的，结算时不作调整。

b. 未纳入包干范围的暂定金额，按照第 15.5 款〔暂定金额〕的约定执行。

（四）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结算方式（如有）

列入固定价格的结算不再调整;发生变更的,或暂定单价的设备,按本合同 15.4 款约定定价方式确定设备单价并重新计算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设备单价/（1+设备增值税税率）×（1+建筑业增值税税率）×（1-下浮率）。经双方定价后的设备单价

参与下浮。

（五）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方式（若有）

未列入包干的暂定金额，按下列约定结算：服务类费用按实际金额结算，施工类费结算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竣工结算应包括：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以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结算有关的资料。因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编制完工程结算并将完整资料提交发包人，经发包人通知后仍未提交的，则发包人有权按已付进度款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价，工程款不再支付。

咨询人和发包人对竣工结算进行初步审核后，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提交发包人委托的有权部门审核并提出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竣工结算以有权部门审核为准，不含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以及核对竣工结算的时间，因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陆（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申请。

最终结清申请单约定的份数为陆（6）份。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3 试运行准备及费用承担的约定：本工程中的调试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承包范围内安装工程的调试及与整个工程联动调试中的用电、用水、人工、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所有调试费用承包人已计入在合同总价内。

18.1.4 修改为：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承担误期损失赔偿。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1、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补充通知）；2、投标文件及附件；3、工程量核对报告；4、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5、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纪录及汇总表；6、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及汇总表；7、工程结算书（预算员签字加盖送审和编制单位公章）及电子文档；8、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及电子文档；9、设备材料移交清单（备注品牌、型号）；10、经审核的预算清单；11、竣工资料、验收证明；12、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

同时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福建省建设工程档案编制验收及报送办法》（闽建综〔2006〕8号）、《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等规定及国家、福建省、南平市的最新有关规定。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向档案馆移交）及竣工归档、备案手续,发包人和使用人予以配合。竣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28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未按时交付竣工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办理竣工付款。

竣工资料份数：陆（6）份。

18.3 竣工验收

18.3.5 修改为：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进行验收，实际竣工日期以承包人最后一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撤离场地的时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增加：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及咨询人通知的期限要求及时撤离。如逾期不撤的，发包人将予以强制撤除，其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8.9 竣工后试验（执行通用条款 18.9[B]款）

增加：18.10 竣工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8.1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1）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2）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3）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4）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给发包人 3 套、城市档案馆 1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含电子文档）。

18.10.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8.10.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的约定尽快办理完工程结算。

补充增加：承包人除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外，还须按福建省农田、补充耕地项目管理规定，编制、提交满足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项核查、新增耕地入库全部资料，全力配合发包人完成行业主管部门专项验收；因承包人资料、工程实体不达标导致专项验收无法通过，由承包人无偿整改。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修改为：土建部分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完工日。设备的保修除了满足上述相关要求之外，主要的配件、部件还应该按厂家承诺的保修年限提供保修书。

19.2 缺陷责任

19.2.3 咨询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修改为：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据实从质量保证金扣除实际发生的修复费用；承包人拒不履行修复义务的，另行计取违约金1000元/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对应缺陷修复费用。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保修期限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保修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20.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有关内容如下：

投保险种：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为共同被保险人向财产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涵盖工程移交管养前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办理保险业务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

保险范围：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形成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将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受益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受益。

保险金额：保险标的建筑完成时的总值，具体以发包人要求投保的保险金额为准。工程价款发生变更时，保险金额应随之变更，以使整个合同期内能保证足够的保险额以保障所有保险标的的风险。

保险期限：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保险期限为整个项目实施期（含设计、施工、缺陷责任期）。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增加：承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投保苗木灾害保险；保险方案报发包人确认；保险不能覆盖的苗木损失，按本合同不可抗力、缺陷责任相关条款划分责任。

20.1.2 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列，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赔偿金额。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和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20.4 其他保险

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需要投保其他项目的保险金额及期限等约定：承包人应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并承担其保险费用，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合格后 28 天；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和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明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后 28 天内提交。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因承包人的工程施工安装失误或责任事故引起的，由责任人承担补偿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关于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战争、入侵；

（2）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3）非任何一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

（4）罢工、暴乱、骚乱，但纯属中标投资人原因所致者除外；

（5）地震、海啸、台风等无法预见，并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包括烈度 6.5 度以上地震、风力 8 级(含 8 级)以上台风、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日降雨量达到 80 毫米的暴雨、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低于-3℃的严寒大于 3 天，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下述情况对双方而言不构成不可抗力：

（1）政府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对项目实行征收或征用；

（2）法律、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的立、改、废。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1）苗木因不可抗力损毁约定：发生不可抗力后承包人须第一时间采取抢救防护措施；苗木灭失部分，按灾后清点，苗木本体损失发包人承担，清理、补种人工由双方根据灾害等级另行协商；承包人未及时防护造成扩大损失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咨询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3）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4）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纠正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万元。发生超过【】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承包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以上【】%以下的违约金；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负

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返工、修理的，仍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否则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标时编制的技术文件中所指定的技术方案和技术要求，如未按文件执行，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处【】万-10【】万不等的违约金。

（4）承包人/设计人在设计中应把握经济实用的原则，严格把好造价关，工程造价不得突破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中若存在浪费、失误、超出规范标准的情况，承包人/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5）承包人承诺，不得将本工程全部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如发包人查实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万元（发包人主张违约金不予合同解除为前提）。如因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等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款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工程款、工资、材料费、利息、违约金等，以及发包人因此指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自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增加：

（1）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12 款中约定的时效提交相关报表、计划等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签认支付当期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交后予以签认支付进度款。

（2）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4.5 款或 4.6 款的规定，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更换、缺勤或不到位的，应按下列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①承包人人员更换的情形：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10 万元/每人每次，其他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按 3 万元/每人每次；

②承包人人员不到位情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按 500 元/每人每天，其他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按 300 元/每人每天。

（3）施工现场人员按月统计到位率达不到 50%的且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5.1.1.5 款中约定的时限修改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设计文件修改的，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5）承包人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第 5.1.1.6 款中约定的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漏缺陷或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承包人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同时，相应扣减承包人签约合同价内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6）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1.4 或 6.1.5 款中约定的强行或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认可或使用材料不合格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或假冒伪劣产品的，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超出部分。

（7）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1.6 款中约定，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向监理报验，并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按规定经监理见证取样，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承包人按 500 元/每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超出部分。

（8）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1（6）款中约定，发现有违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情况，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视为违约，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次，在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到位前，发包人有权顺延审核当期进度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超出部分。

（9）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必须保证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质检仪器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投标书内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一日发包人将按 300 元/台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10）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进场必用的施工机械和质检仪器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 500 元/台·天从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重新进场为止。

（11）承包人对报送工程结算成果负责。

（12）承包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 22.1.1 承包人违约情形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及时整改的，发包人可提前 3 天通知视损失情况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 款处理。

（13）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工程预算单价、变更单价、合同价款调整等经济问题未确定或未达到施工单位要求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由此造成工期拖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5）设计人在设计中应把握经济实用的原则，严格把好造价关，工程造价不得突破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中若存在浪费、失误、超出规范标准的情况，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16）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不超过已经支付设计费用。

（17）若设计文件出现重大失误，发包人有权要求追究相应责任。

（18）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施工人、分包单位、农民工、施工班组、供应商等）起诉，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保函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工程款、赔偿金、资金占用损失、利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9）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增加 22.2.5　发包人若未按约定的比例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及时付款，发包人自收到通知之日后 60 日内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LPR）支付利息。

因承包人存在违约、资料不全、未完成专项验收、未提交合规发票、未完成整

改等原因造成付款延迟，不属于发包人违约，不计息。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争议为由擅自停工、怠工，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经友好协商不成，可采取下列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 25.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25.1 本工程安全控制的目标约定

（1）死亡事故为零；

（2）重伤事故 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

（3）杜绝火灾事故；

（4）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5）杜绝高坠事故；

（6）杜绝物体打击事故。

如未达到上述目标，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承包人适当处罚，罚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5.2 质量与验收

为了保证合同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①建立质量责任制，经理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②对现场工人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

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上一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③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企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④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验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⑤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⑥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⑦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每次 3 万元，处罚后，承包人仍应当对质量问题予以修复直至达到标准要求。凡在 28 天内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25.3 资金监管

25.3.1 对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确保：

（1）承包人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2）承包人依约支付工人工资；

（3）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款；

（4）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存在将工程款挪作他用的行为。

25.3.2 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各种材料款项，发包人可直接向工人或材料供应商支付工资及相关材料款，并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5.3.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供应合同、班组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若有）等。

25.3.4 若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各种材料款项出现农民工或群众上访的，发生一次罚款 10 万元，发生两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

同。

25.4 承包人承诺与保证

25.4.1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对本工程的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合同性质、承包范围、工作内容、付款方式、工期及违约金等所有合同内容已完全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25.4.2 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价款及风险包干系数，系承包人在充分考虑了本工程的各种风险，在平等合作基础上的优惠让利，对承包人执行本工程合同、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以及承包人对发包人所做的承诺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5.4.3 承包人承诺将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申请或提交有关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付款申请、变更申请、索赔申请/报告、工程进度更新报告等，若承包人不能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发包人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则发包人可以延迟或不予批准有关付款和变更申请。

25.5 其他

25.5.1 清理的淤积物必须及时清理外运，运输过程应做好封闭措施，禁止滴、洒、漏现象，若没有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现被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处罚或扣留运输车辆及工具等事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25.5.2 按照闽建筑〔2012〕35 号文规定，承包人实施过程中应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 号文的规定。

25.5.3 本项目按《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 号）相关规定执行。

25.5.4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分包项目的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备案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25.5.5 本项目所列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规划调整、政策性调整、征地拆迁等特殊原因造成部分项目甩项或以其他方式建设，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价款调整按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及工程变更相关条款执行。

25.5.6 承包人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 号）的规定执行。

25.5.7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 号）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并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25.5.8 发包人应根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闽建〔2023〕4 号）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5.5.9 本项目所有主要材料采购须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同意后采购。

25.5.10 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称的罚款、处罚等均指的是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违约事实，在合同约定的处罚金限额内单方确定具体的违约金额。

25.5.11 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前完工，承包人应全力配合。采取加班加点、夜间施工等措施发生的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本合同价（中标价）中。

25.5.12 承包人应当按照闽人社发〔2024〕4 号《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25.5.1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谈判。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参考范本）

附件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二：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三：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如有）

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如有）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四-1：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下称合同），向你方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

1.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本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3.本担保保证期间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 90 日止。

4.在保证期间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最高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6.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专用条款第 24.1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四-2：履约保证保险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保险。

1.保险单号：。

2.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保险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后90日止。

4.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5.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6.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专用条款第 24.1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险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备注：本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1：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保函编号：

致（承包人名称，下称受益人）：

鉴于（发包人名称，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的（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工程款支付保证：

1.本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本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3.本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至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之外的工程款的应付款之日后90日止。

4.在本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及被保证人未支付工程款的证明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专用条款第24.1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2：支付保证保险格式

支付保证保险（凭证）

（承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你方要求发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支付保证保险，作为发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我方同意为发包人出具支付保证保险（保险单号：　）。

1.我方在此代表发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大写）（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我方于日内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方放弃你方应先向发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力。

3.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4.本支付保证保险直至发包人依据合同付清应付给你方按合同约定的一切款项后28天内一直有效。

5.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专用条款第24.1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险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备注：本支付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范围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土建部分质保期 24 个月；

2.苗木养护期另行约定；

3.其他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1.土建部分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直接自质保金中扣除，发包人无需书面通知承包人。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七：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我方接受承包人的请求，愿就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承包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我方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专用条款第 24.1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发包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发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七、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备注：本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项目概况：

包括4#楼1-2层建筑装饰工程，含建筑、装饰、水暖电、空调设备等专业，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769.5平方，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积4769.5平方，总投资约1149.91万元。

（2）总体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_300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二、设计依据及原则

1、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及相关政府强制性条文；

3、原建筑设计图、平面功能布置图及各层功能性要求文本：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总 说 明

1.除另有说明外，本章格式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单位的电子法定名称章（非业务专用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对应人员的个人电子私章（非电子职务章），且所加盖的电子印章支持实时在线验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法定名称章（非业务专用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私章（非电子职务章）。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招标文件要求附上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下列要求提供：

（1）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其所属单位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所明确的聘用企业为准，专业（如有）以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所明确的专业类别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应包括年审及变更等记录页（如有））、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其所属单位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除另有规定外，“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第一节　资格文件

说　　明

1. 《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牵头人应按规定提交全部资料外，《资格文件》第一、二、三、十五项内容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的资料。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七、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八、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九、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十、拟派出勘察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如有）；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___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　　号			初级职称人员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9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 9 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牵头人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项目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其中：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_____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四、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五、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_____（姓名）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_____（项目名称）___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 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应符合本章总说明的规定。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款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

1. 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八、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人中承担施工任务企业派出。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款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九、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人中承担设计任务企业派出。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款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十、拟派出勘察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如有）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 勘察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人中承担勘察任务企业派出。

2.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款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未能在勘察文件上签章、设计项目负责人未能在工程设计文件上签章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管理人员未能全部在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3.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由招标人填入）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由招标人填入）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十二、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名称：_____</td></tr>
<tr><td colspan="2">地址：_____</td></tr>
<tr><td>电话：_____</td><td>传真：_____</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及职务：_____</td></tr>
<tr><td rowspan="2">基本存款账户</td><td colspan="2">开户名称：_____</td></tr>
<tr><td colspan="2">账号：_____</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备注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注项目负责人	竣工备案编号（或竣工验收编号）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标注项目负责人	实际造价（万元）	实际面积（平方米）	其他工程特征指标	工程质量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近年完成“类似工程业绩”的，投标人须填写本表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工程指标信息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3. 上表中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或竣工验收编号）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记录的该业绩的项目编号、竣工备案编号。

十四、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五、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二节 商务文件

说　明

《商务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商务文件》的组成部分。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有）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独立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和联合体其他各成员单位名称）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①设计费元，②勘察费元，③建筑安装工程费：元，④预备费：元；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的承担施工任务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担设计任务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承担勘察任务企业（如有）：（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6.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第 9 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　　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8	姓名：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1.1.2.9	姓名：_____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1.1.2.10	姓名：_____	
4	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	1.1.2.11	姓名：_____	
5	设计质量标准	13.1	符合国家、福建省现行规范，符合初步设计总体布局，满足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6	勘察标准（如有）	13.1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勘察标准和规范要求，勘察成果文件应通过行业主管或相关必要的审查。	
7	施工质量标准	13.1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农田整治、灌排工程满足相关规范。	
8	缺陷责任期	19.1	土建部分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完工日。设备的保修除了满足上述相关要求之外，主要的配件、部件还应该按厂家承诺的保修年限提供保修书	
9	分包	4.3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履约担保	4.1	中标合同价的__/__%	
11	预付款	17.2	签约合同价款的 20%（以中标工程费为计算基数）。	
12	工程进度付款	17.3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3%的经审核的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已标价模拟清单（如有）

已标价模拟清单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模拟清单及计价”和我省有关计价和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四、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应按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三节技术文件

说　　明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指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